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欽

代　理　人　黃淑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利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志彬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082435055916	31,416元	115年2月25日	AM3108766